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4 November 2020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97/2019 号来文的决定*

来文提交人: J.S.M.等人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及其子女
所涉缔约国: 西班牙
来文日期: 2019 年 6 月 15 日
事由: 因租约期满后没有迁出而被逐出
实质性问题: 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 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2018 年 7 月 10 日, 委员会登记了来文, 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, 在委员会审议来文之前暂不驱逐提交人, 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, 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2. 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会议上,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要求停止审议来文, 并注意提交人因其中一人获得了替代住房、其他人签署了私营市场的租约而撤回了案件, 因此决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的暂行议事规则第 17 条, 停止审议第 97/2019 号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(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6 日)通过。

